

採購合約：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118 年彩色數位影印機租賃採購案合約書

甲方：文化內容策進院

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各條款簽訂影印機租賃合約書，內容如下：

一、機型及數量：詳需求規範說明書及報價清單所載(如附件)。

二、計費方式：(以下均為**含稅價**，幣別皆為新台幣)

分為機器租金及影印列印費用：

1. 機器租金：依照決標單價，每月依實際租用台數計價。

彩色(50張)影印機，每月每台：_____元。(每分鐘影印速度50張含以上)

2. 影印列印費用：依照決標單價，每月依實際列印數量計價。

(1)彩色列印費，每張：_____元。

(2)黑白列印費，每張：_____元。

三、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至118年07月31日止，共計60個月。

四、數量擴充條款：

於合約期間內，甲方若有增加影印機台數之需求，若規格性能相同者乙方同意依照本合約所訂之規格及單價計算費用，不再另行議價。

五、本合約所租用之機器附件及消耗品(紙張、裝訂器材除外)均為乙方財產，甲方不得出售、移轉、擔保、抵押，或做任何足以傷害乙方權益之處分。

六、甲方應妥善保管租用之設備，凡因甲方疏忽而導致該設備損壞或遺失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七、甲方如需將機器遷移位置，必須於前3個工作天通知乙方，由乙方負責遷移。

八、保養服務及罰則相關條款：

1. 乙方必須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巡視機器，維護良好運作效能及排除故障等問題。

2. 零件及消耗品之更換由乙方免費提供(紙張、裝訂器材除外)。
3. 機器故障時，乙方應在接獲甲方通知 24 小時內應趕赴現場進行故障排除。
4. 乙方接獲通知後若未於 24 小時內到達機器所在地點進行服務，每台機器每延遲一天扣罰乙方 2,000 元整。
5. 機器故障若無法於 3 天內排除，乙方應無條件提供替代或更換機種。替代或更換機種必須與故障機種相同或更高階規格。
6. 同台機器故障頻率達 1 個月 4 次(含)以上，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提供替代或更換機種，乙方不得異議。替代或更換機種必須與故障機種相同或更高階規格。
7. 乙方所提供所有機器必須為全新未使用過之機器(請詳閱需求規範說明書六)，若安裝後被甲方檢查出其中任何一台機器，安裝時非為全新機種，係以造假之文件送審。乙方除需立即更換同規格(若更高階)全新機器外，並需每台支付 10,000 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若發生此狀況累積達到 2 台(含)時，甲方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亦得逕行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九、乙方負責機器管理，甲方操作人員需教育訓練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免費操作訓練。

十、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如遇下列情形甲乙雙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1. 甲方未能遵守本合約支付費用達 3 個月。
2. 甲乙雙方未能遵守本合約相關條款之規定，且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3. 甲乙雙方遭受法律上之查封、重整執行、公司改組或經濟信用完全喪失。

十一、本合約終止或解約時，乙方應自行由甲方裝置機器之場所將機器撤回。

十二、雙方對於因本合約所知悉他方之機密事項應負保密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與本合約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或為本合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期間屆滿後，仍不失其效力。

十三、本合約除主文外，甲方之開決標紀錄、需求規範說明書及乙方之報價清單、型錄等，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惟若有抵觸應以本合約為準。

十四、本合約於雙方簽署之日生效，若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改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修訂之。

十五、有關本合約之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印花各自貼足，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執。

立約人

甲 方：文化內容策進院

授權代 表 人：盧俊偉

地 址：1059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5 樓

統一編號：76306972

聯 絡 人：卓建志

電 話：02-2745-8186#617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 月 ○ 日